

第五部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启智学校的重度智力障碍儿童教育评估及训练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韦氏智力测评工具，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市京美心理测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127万元，资产总额为37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CSDD 发展性障碍儿童支持性评估工具，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点赞无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62万元，资产总额为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儿童感觉统合能力评估系统，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柒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41.03万元，资产总额为877.3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学龄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系统套装，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1人，营业收入为1560.57万元，资产总额为2850.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浩灿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6月1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